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21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文武先生、陈绪强先生、邱辉祥先生、李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廷敏先生、程宏伟先生、唐兵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编号:2015-022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监事会主席提议，经监事会审核，决定提名黄春勤女士、张劾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23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 至2015年6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外东十陵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说明:第8、9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1-7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公告;第8-9项议案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10。

2.投票简称:天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00 |
| (一)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子议案(1) | 选举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1 |
| 子议案(2) | 选举陈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
| 子议案(3) | 选举邱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
| 子议案(4) | 选举李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
| (二) | 选举独立董事 | |
| 子议案(5) | 选举曾廷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5 |
| 子议案(6) | 选举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6 |
| 子议案(7) | 选举唐兵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7 |
| 议案9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9.00 |
| 子议案(1) | 选举黄春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1 |
| 子议案(2) | 选举张劾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8、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8(一)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8(二)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9 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6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联系人:左炯 石琼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1. 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投票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2014年度财务报告》 | | | |
| 议案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5 |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议案6 |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议案8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 (一)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
| 子议案(1) | 选举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子议案(2) | 选举陈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子议案(3) | 选举邱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子议案(4) | 选举李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二) | 选举独立董事 | —— | | |
| 子议案(5) | 选举曾廷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6) | 选举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7) | 选举唐兵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议案9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 子议案(1) | 选举黄春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子议案(2) | 选举张劾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文武,男,1964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西南财大会计学院讲师、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2. 陈绪强,男,1966年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处处长、机加分厂厂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3. 邱辉祥,男,1972年生,财会大专,曾任成都华西光学电子仪器厂财务主管、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大鸿制釉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4. 李宝,男,1969年生,本科,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大件运输公司总经办秘书、修理厂厂长助理、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曾廷敏,男,1954年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四川省商业学校教师、四川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教研室主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经济实验室主任(兼)、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2. 程宏伟,男,1970年生,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曾任成都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3. 唐兵兵,女,1972年生,大学本科。曾任四川皮革工业总公司职员、法务处法律顾问,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附件四: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黄春勤,女,1962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南山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副部长、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秘书、配套处副处长、采购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总经办副主任、审计部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纪检监察部部长。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2. 张劾松,男,1968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科长、科长。现任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董事候选人文武先生、陈绪强先生、邱辉祥先生、李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廷敏先生、程宏伟先生、唐兵兵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泽松、余海宗、黄寰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 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76,547,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25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92,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53,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92,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3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8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5.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7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7,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9%;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 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75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 ”)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576,547,005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关于公司收购 WEGU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 WEGU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